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一)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 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

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1、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工作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薪酬政策与薪酬方案;薪酬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措施等; 2、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4、负责组织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事项的审查; 5、对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